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5-07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铁狮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8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本公司")与Tishman Speyer Worldwide, L.L.C(以下简称"铁狮门公司"或"铁狮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加强和深化境内外房地产开发和投资领域的全面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铁狮门公司是世界一流的地产业主、开发商、运营商及资产管理公司,在全球高端房地产投资、改建、开发和运营以及优质资产的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领先地位。在北美、欧洲、拉丁美洲、印度以及中国,诸多全球最具声望的企业依靠铁狮门来满足他们的物业空间需求。截至2014年12月31日,自1978年成立以来公司收购、开发和/或管理约13,350万平方英尺的资产,价值约合美金717亿。铁狮门旗下的标志性建筑包括:美国纽约的洛克菲勒中心、克莱斯勒中心,巴西圣保罗的北方大厦,巴西里约热内卢的温图拉双塔和德国法兰克福的歌剧大楼。铁狮门目前在巴西利亚、法兰克福、古尔冈、海德拉巴、巴黎、里约热内卢、旧金山、圣保罗、成都、上海和苏州均有处于不同阶段的项目。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未来在中国及海外的房地产投资项目,铁狮门愿意在非排他性的基础上与海航投资分享该等投资机会并探讨共同投资的可能性。

2、铁狮门在全球高端房地产投资、改建、开发和运营以及优质资产的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领先地位。为此,海航投资愿意在非排他性的基础上与铁狮门公司分享其在中国及海外市场的房地产项目的信息,并探讨共同投资的可能性。

3、除非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提前终止本框架协议,本框架协议自签署日起5年内有效。双方在特定项目上的具体合作将以另行订立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铁狮门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借助铁狮门优秀的投资团队和丰富经验,有利于学习国际先进的投资理念与综合管理能力,有利于加速公司在国内外房地产投资领域的积淀,有利于不断优化与探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投资与管理模式。总体来讲,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转型。

四、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协议双方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规定,后续合作是否实施、实施进程以及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效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5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莱茵生物;股票代码:002166)于2015年8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号)。

目前,公司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正有序开展并已形成初步的结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也正在积极推进。

因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莱茵生物;股票代码:002166)将于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7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深圳购买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深圳购买办公楼的议案》,同意拟公司以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市区购买办公楼,主要用于公司总部员工及深圳区域子公司员工办公。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公司在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8000号园博园东侧建安·山海中心购买了二层半办公楼,并与开发商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三路竹盛花园14栋201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杨定远
5、成立时间:1988年5月24日
6、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7、股本结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99.76%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办公楼位置: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0号园博园东侧建安·山海中心(报建名:建安大厦)23楼半层、27、28楼全层
2、建筑面积:3393平米
3、购买金额:22515万元
目前该楼盘已经建成,进入交楼阶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市场挂牌价格为依据,并由双方协商后一致确定。

五、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购买房产的资金为22515万元人民币(不包含契税),资金来源为自筹及银行按揭贷款。

六、对公司的影响

医疗健康服务行业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在深圳购买办公楼,用于公司总部员工及深圳区域子公司员工办公,能更好地拓展业务,提升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促进公司顺利转型,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募集期的公告

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1630,场内简称:融通农业)经2015年7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10号文予以注册,并已于2015年8月1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8月21日。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5年8月19日止,即本基金2015年8月19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5年8月20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7月29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 8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理时间和网点

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2015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到花旗银行销售以下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

二、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基金名称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级:519505;B级:519506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三、扣款金额

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在花旗银行的单笔最低金额为2000元,投资者可在最低金额基础上与花旗银行就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四、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与一般申购相同(优惠活动除外)。

五、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

2、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扣款日期、交易确认、赎回、合格投资者资格等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花旗银行的具体规定。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业务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七、业务咨询:

1、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30-1880
网站:www.citibank.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协商一致,拟于2015年8月21日起,对通过增财基金网上交易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增财基金网上交易申购下列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519024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2308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增利)	√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519032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34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9050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519061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100)	√
B级:519053	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适用期限

2015年8月21日起,具体活动结束日期另行通知。

四、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1. 投资者通过增财基金网上交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 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增财基金网站:www.zcvc.com.cn
增财基金客服热线:400-001-8811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增财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增财基金为"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货币,基金代码:海富通货币A 519505 ;海富通货币B 519506)、"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混合,基金代码:519011)、"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基金代码:519003)、"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股票混合,基金代码:519005)、"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基金代码:519007)、"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基金代码:519013)、"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基金代码:519015)、"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国海外混合(QDII),基金代码:519601)、"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基金代码:519023(C类),519024(A类))、"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基金代码:519025)、"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场内简称:海富100),基金代码:162307)、"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基金代码:519026)、"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代码:519027)、"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基金代码:519030)、"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大中华混合(QDII),基金代码:519602)、"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联接,基金代码:519032)、"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场内简称:海富增利),基金代码:162308)、"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基金代码:519033)、"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基金代码:519034)、"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基金代码:519050)、"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基金代码:519051)、"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 A,基金代码:519052;基金简称: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 B,基金代码:519053)、"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基金代码:519056)、"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纯债债券,基金代码:519060(C类),519061(A类))、"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基金代码:519062)和"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基金代码:519130)(下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二、自2015年8月21日起,投资者均可在增财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增财基金网站:www.zcvc.com.cn
增财基金客服热线:400-001-8811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航资本(股票代码600705)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18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 2015-05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近期有部分投资者来电或通过E互动平台求证有关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证金公司")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现将证金公司及相关基金的资管计划、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作如下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的股东名册,显示持股如下表:

序号	持股数(股)	占比(%)	名称
1	10875900	1.7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7597695	1.2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	2747900	0.44	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	2747900	0.44	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	2747900	0.44	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	2747900	0.44	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	2747900	0.44	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	2747900	0.44	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	2747900	0.44	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	2747900	0.44	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	2747900	0.44	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	2747900	0.44	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	45952595	7.438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 2015-05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网络")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2015356号)。因恒生网络涉嫌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恒生网络进行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恒生网络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 2015-05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于2015年8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集团")的通知,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司前期维护公司股价的举措和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2015年8月18日,恒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614,300股,平均增持价格约为65.1元/股,本次合计增持成本约4000万元人民币。增持前恒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27,398,928股,占比20.62%,增持后恒生集团持有本公司128,013,228股,占比20.72%。

二、恒生集团本次购买行为符合《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三、恒生集团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6个月内不减持。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管购买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049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亚太实业,股票代码:000691)自2015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山东同欣电子有限公司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出售公司持有的济南固锝电子器件有限公司17.64%的股权。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进行充分准备,并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同时努力推进各项工作,期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够顺利实施。

自公司股票因筹划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被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立案调查阶段且尚未有最终结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审核部门经过论证后认为进行该重组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无法出具核查意见。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出发,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重组事项。

四、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承诺在发布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9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050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北京仲裁委员会收到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1285号仲裁案答辨通知。申请人满志通、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就与本公司签订的《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2015年6月17日予以受理(详见公司于2015年6 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5年8月17日,本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1285号仲裁案组庭通知》和《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1285号仲裁案开庭通知》。其中组庭通知主要内容为:"关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因《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因双方未按期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依据本会仲裁规则,本会主任现指定刘玉明担任本案首席仲裁员,与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梅夏英,被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刘俊海组成仲裁庭,适用普通仲裁程序审理本案。"

开庭通知主要内容为:"关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因《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本案仲裁庭决定于2015年9月22日14时在北京仲裁委员会第八仲裁厅开庭审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15层)。"

三、本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诉讼进展结果对当期和期后利润及公司经营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进行正式仲裁,还不能对公司当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进行判断,本公司将积极应对,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1285号仲裁案组庭通知》;
2、《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1285号仲裁案开庭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与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协商,决定参与其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通过中金公司的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限

自2015年8月19日起,具体截止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

三、参与活动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1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2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A类	217003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5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8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9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0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1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2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3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5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16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7017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8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7019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0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1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2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3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4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27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15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6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18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391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0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19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0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1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6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06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4
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16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3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4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5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6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03?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04

四、优惠活动的内容

1、投资者通过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中金公司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优惠安排如下: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0%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

(2)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

2、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

4、认购费率仍执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标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中金公司网站:www.ebscn.com

4、中金公司服务热线:4009101166

六、注意事项

1、本优惠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七、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中金公司基金申购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16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39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7月20日 至 2015年8月14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8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92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4,051,076.6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4,272.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4,051,076.63
	利息结转的份额	84,272.32
	合计	504,135,348.9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891.3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8月18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